

#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镇北台景区环境整治及 景观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镇北台景区 环境整治  
及景观提升服务项目

发包人: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承包人: 榆林玺宝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榆林玺宝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红石峡、镇北台景区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红石峡、镇北台景区；
3. 项目内容：镇北台景区陈列室油漆施工、红石峡门楼彩绘、油漆、镇北台景区款贡城绿化、红石峡绿化改造-红石峡东岸及入口绿化、养护服务等项目。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元壹角叁分（人民币）整。（¥2356770.13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据此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并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服务量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剩余 20%一次付清。

####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两年（其中工程服务：合同生效后 3 个月）。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榆阳区滨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士峰  
电话: 0912-7181951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福利路社区金沙  
路金沙名苑 4 号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号: 102497986478  
电话: 1529124411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